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羅簡字第221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家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於民國108年4月12日為訴之追加（追加林順昌為被告部分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林順昌為被告之追加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被告同意者。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又按訴有無追加或變更及其變更追加應否准許，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，如認追加或變更應准許者，即應就追加之訴與原有之訴，或變更之訴訟為裁判；如認不應准許者，即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仍就原有之訴為裁判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1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07年6月間起訴請求被告財團法人立大基金會（下稱立大基金會）給付租金，嗣於108年4月12日追加林順昌為被告，並變更請求為被告立大基金會、林順昌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,712,039元（見本院羅簡卷第144頁至第146頁），惟其追加林順昌為被告之部分，業經被告林順昌立即表示反對（見本院羅簡卷第184頁），且原告於原起訴部分，係主張基於租賃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立大基金會給付欠繳之租金；其追加被告林順昌之部分，則是主張被告林

順昌侵占、掏空被告立大基金會之公款、資產，基於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林順昌給付（見原告108年6月5日陳報狀），足見二者間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，訴訟標的又非屬具有合一確定之必要者，且原告所為前揭追加之訴，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，是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追加，核與提起追加之訴之要件不合，故原告就追加林順昌為被告之訴之追加部分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前揭追加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羅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婉玉